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咸安区桂花镇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 (项目名称) 咸安区桂
花镇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 (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AZX-202506FJ-529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咸安区桂花镇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 (项目名称) 已由咸宁市咸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咸安区桂花镇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咸安发改审批字【2025】187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和单位自筹, 建设资金已落实, 项目业主为咸安区桂花镇中心幼儿园, 招标人为咸宁市咸安区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中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咸安区桂花镇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 (标段/包名称) 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咸安区桂花镇中心幼儿园; 建设规模: 咸安区桂花镇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内容: 拟改扩建的咸安区桂花镇中心幼儿园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394.85m² (约 5.09 亩), 总建筑面积 1341.92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新建 2 层教学楼 1 栋, 建筑面积 1271.92 m²; 新建门卫、晨检室 1 栋, 建筑面积共 70m²; 2. 原有辅助用房改造, 改造面积 424.42m²; 修补室外场地 800 m²; 3. 购置安装室外场地遮阳设施 1 套、厨房设备 1 套空调 10 台等相关设备, 同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2.2 招标范围: (1) 本标段是在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完成后进行的 EPC 总承包招标。包含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1. 工程设计是指: 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设计跟踪服务、配合专家评审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 并参与各个环节的验收。2. 工程采购是指: 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等。3. 工程施工是指: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直至竣工验收, 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实际工作范围如有调整最终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2)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07 月 22 日。合同估算价: 574.29 万元 (投标最高限价),

其中: 工程费用 532.27 万元 (含设备购置 81 万元), 施工图设计费 5.96 万元, 预备费 36.06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投标人需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 (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以下资质: ①设计资质要求 (如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设计方): 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施工资质要求 (如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施工方): 投标人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旧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采购、施工能力。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 (2)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3) 若联合体中标,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投标, 如有违反, 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其它: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其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信誉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及其他要求详见本章附录一。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 <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 进行网员注册, 并办理手机 CA (标信通) 或 CA 数字证书 (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一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 请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 止 (北京时间、下同), 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 (标信通) 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 下同), 在

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年07月16日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xnggzy.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咸宁市咸安区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中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 103 号 地 址: 咸安区银桂路 11 号 香缇郡 1 幢 B 座 6 楼

邮 编: 437100

邮 编: 437100

联 系 人: 周工

联 系 人: 陈娇、谢佳慧

电 话: 18872831132

电 话: 0715-8906636/18971619833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 邮 件: _____

电子 邮 件: hbzhongdao@126.com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10420317510010

2025 年 6 月 24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

附录：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咸安区桂花镇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项目名称）咸安区桂花镇中心幼儿园改扩

建项目（标段/包名称）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p>(1) 投标人需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以下资质：①设计资质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施工资质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投标人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旧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采购、施工能力。</p>	联合体投标的，负责设计部分的联合体成员无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两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业绩	/	/
信誉要求	<p>(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p>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备注投标人对自身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行贿犯罪等失信情况实行承诺制（投标人无需提

	<p>(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p>			供网站查询截图, 提供承诺或声明函), 不再单独提交证明材料, 由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p>(1)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包括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其中, 注册建造师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p> <p>(2) 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 并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3) 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p>	1 人	根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 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
其他要求	项目管理	设计项目负责人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或者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本项目的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	1 人 /

机构 其他 主要 人员 资格	位正式职工,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在其他在施工项目担任施工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本项目的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1人	/
	拟派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本项目的技术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1人	/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建筑业发展的意见(咸政规(2017)8号)第六条(二)“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进一步完善项目经理违法违规行为记分制度,强化对注册人员的执业过程监管,在招投标环节不再强制要求提交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对项目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履职行为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在招标文件中不再强制要求提交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	本标段(包)不再强制要求提交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的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均应当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人。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品种齐全,可以充分满足本标段(包)施工需要。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联合体投标的,负责施工部分的联合体成员应满足。

备注:1. 投标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委任的施

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2. “在所投标段（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包）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包）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包）招标文件的依据。